

西安市卫生学校肌骨超声影像处理软件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卫生学校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铭实创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购买西安市卫生学校肌骨超声影像处理软件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产品事宜，确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肌骨超声影像处理软件	Shizhijue US	Shizhijue	北京视知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149,000.00	149,000.00
合计	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整（含税价）						

1、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如果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日期、方式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乙方将所供货物送至西安市卫生学校指定位置。

四、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

1、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 2 年。在保质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退换。

2、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双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最新产品。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包装物破损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



意向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甲方)：西安市卫生学校

项目负责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20**年 月 日

签约地点：西安

乙方(乙方)：北京铭聚创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晋东

授权代表：李静静

电话：18304024861

传真：11011045531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支行

帐号：1110 0501 0400 0397 8

邮政编码：102500

签约时间：2025年 11月 27日



配置清单:



智影产品配置清单

1	<p>主机功能</p> <p>1. 实时字幕生成</p> <p>2. 实时字幕生成与识别</p> <p>3. 实时字幕生成与识别</p> <p>4. 实时字幕生成与识别</p> <p>5. 实时字幕生成与识别</p> <p>6. 实时字幕生成与识别</p> <p>7. 实时字幕生成与识别</p> <p>8. 实时字幕生成与识别</p> <p>9. 实时字幕生成与识别</p> <p>10. 实时字幕生成与识别</p>
2	<p>标配附件</p> <p>1. 操作手册</p> <p>2. HDMI 线材 (1.5m)</p> <p>3. HDMI 线材</p>
3	<p>主机配件</p> <p>1. ThinkStation P2 (10.1)</p> <p>2. Lenovo 23.8寸显示器</p>



有限公司
1104553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武晋东系注册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凤凰亭路12号A106的北京铭实创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李静静、职务：销售经理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办理西安市卫生学校肌骨超声影像处理软件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HZB-2025-JT-10035EC）的合同签订等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至本项目止。



供应商名称：北京铭实创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武晋东（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李静静（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